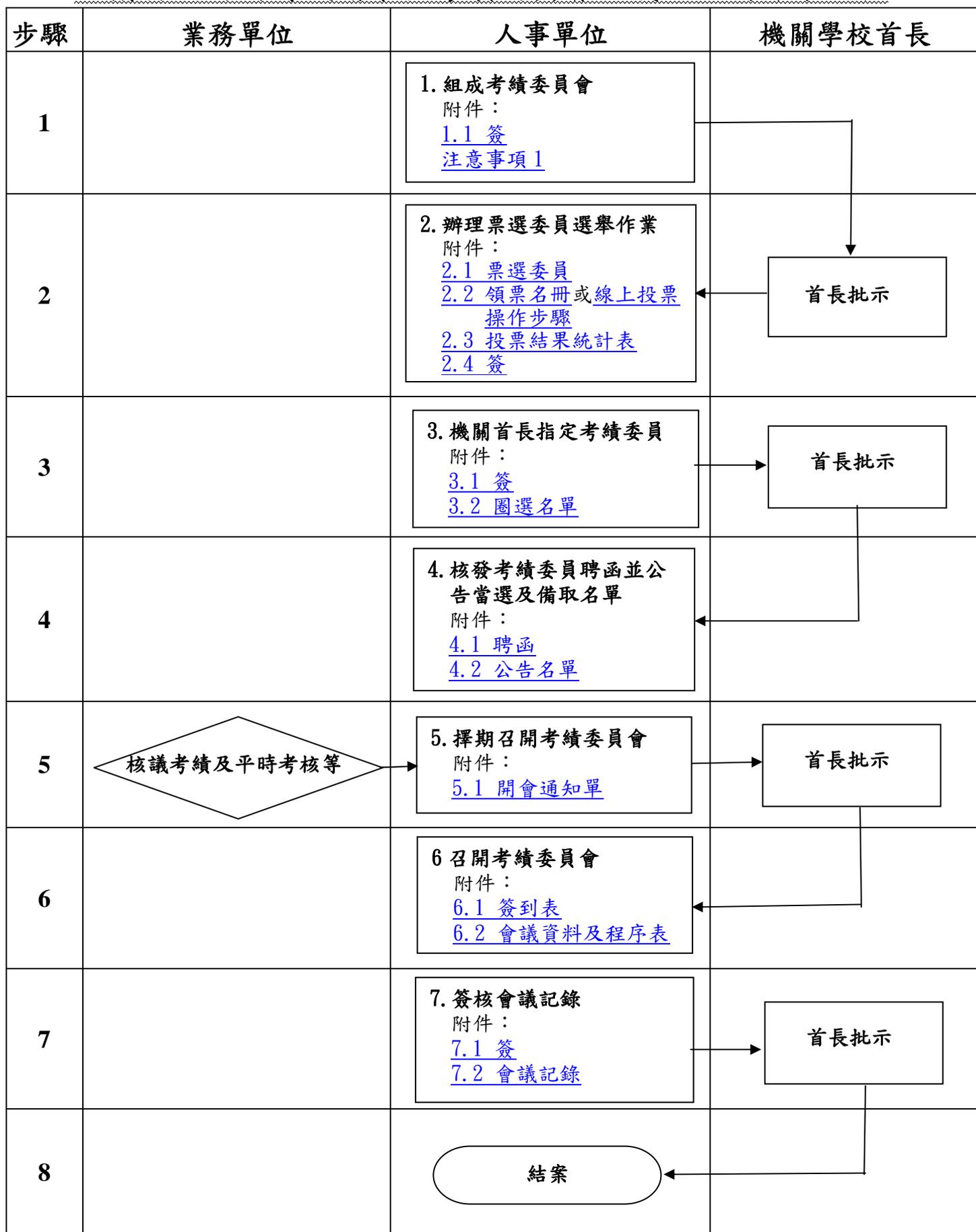


## 宜蘭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考績委員會組成及召開作業流程



## 1.1 簽（範例）

簽

0年0月0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校（局、所）○○○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擬請准予組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人，並辦理○○○年度公務人員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略以，(第 1 項)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 3 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第 5 項)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第 6 項)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三、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最多得圈選 2 人，超出圈選規定人數以廢票計，前○名當選票選委員，同票數時服務本校（局、所）年資多者定之，後補列○名。

擬辦：奉核後，擬公告週知，並於○○○年○月○日（星期○）○○時至同年月○日（星期○）○○時，以無記名方式辦理（線上）票選作業，選出委員 0 名，候補 0 名，會後隨即公開開票統計公告之。

# 注意事項 1

- 一、[公務人員考績法](#)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 二、考績委員會委員人數為 5~23 人，且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票選委員候選人得由受考人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產生。（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
- 三、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
- 四、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
- 五、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協會之代表。（[銓敘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第 0983067473 號函](#)）
- 六、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並應注意如下：
  - （一）當然委員部分：
    1. 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
    2. 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並於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明定，可認定為該兼任機關之人事主管人員以擔任當然委員；然各機關以兼辦方式處理人事業務者，雖部分組織規程中有予規範，然尚未列入各機關編制表中，與上開情形有別，該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當然委員。（[銓敘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
  - （二）指定委員部分：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

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兼任政風室主任非屬占本機關職缺人員，不得繼續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銓敘部 97 年 4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7463 號電子郵件)

(三)票選委員部分：

1. 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不得為票選委員候選人(92年3月2日部法二字第 092215919 號令暨 [92 年 7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4613 號書函](#))。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各服務機關中之人事、會計、政風人員不具該服務機關投票委員之選舉或被選舉資格。
  2. 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128 號書函)
  3. 實務訓練期間人員無法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故渠等是否具有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端視機關辦理是類票選委員選舉時，其是否已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並為本機關受考人而定。(銓敘部 97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0157 號電子郵件)
- 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以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亦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未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尚與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無涉，自不應列入考績委員性別比例之計算。(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238441 號)
- 八、票選作業，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但各機關情形特殊者，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
- 九、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應於委員任期屆滿前完成改選。(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1 項)
- 十、依據上級機關及他機關來函或本機關各單位簽移提會案件等，製作提案資料(視各機關之慣例，自行決定是否陳核)。確定主席開會時間及會議室後併陳提案，簽陳開會通知單。
- 十一、開會前先確認出席委員人數是否達應出席人數並準備考績委員會相關法令、獎懲案例及歷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參考資料。以避免流會；

逢考績委員異動時，應即簽請遞補或辦理補選。

十二、召開考績委員會時，宣導委員應遵守會議決議確實保密之規定；涉及本身考績事項，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應行迴避。

十三、依據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暨宜蘭縣政府 102 年 11 月 27 日府人力字第 1020192251 號函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 各機關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 為期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考績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十四、依據宜蘭縣政府 107 年 4 月 11 日府人考字第 1070051169B 號函規定，查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4 條規定略以，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爰貴屬機關如編制員額未達設置考績委員會法定人數，得逕依前開規定報經貴所核准免設置考績委員會，請秉權責自行妥處。另公務人員之考績（成）作業程序，請參依下列函釋辦理：

- (一) 銓敘部 103 年 6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33859865 號書函以，鄉（鎮、市）公所所屬圖書館或清潔隊公務人員考績之評核程序，端視其是否符合行政院 69 年 7 月 17 日台 69 規字第 8247 號有關「機關」之認定標準而定，倘僅屬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其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單位主管評擬、經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初核、鄉（鎮、市）長覆核後，由核定機關核定；反之，倘符合考績法規所稱「機關」要件，且因人數稀少報經鄉（鎮、市）公所同意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鄉（鎮、市）公所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其公務人員之考績得由機關首長（按圖書館長或清潔隊長）考核後，遞送核定機關核定。
- (二) 教育部 102 年 5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38764 號函以，公立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亦非屬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

位，爰無從依考績法規組設考績委員會，公立托兒所原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鄉（鎮、市）公所核定。幼兒園非屬考績法規所稱之機關，亦非屬鄉（鎮）市公所之內部單位，爰無從依考績法規組設考績委員會，公立托兒所原依任用法任用之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宜循未組設考績委員會且主管機關未授予核定權限機關之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辦理方式，由公立幼兒園園長覆核後送鄉（鎮、市）公所核定。





# 線上投票操作步驟

1. 利用宜蘭縣政府員工入口網「問卷調查」辦理線上投票。



2. 進入「問卷調查」點選「問卷管理」。



3. 點選「問卷調查」。



4. 依序填寫「調查類型」、「標題」、「問卷分類」、「問卷說明」、「問卷期間」、「公布方式」、「問卷性質」及「問卷通知」後，點選「下一步」。

人口調查 > 問卷調查 > 問卷管理 > 新增

**調查類型** 詳細資訊

內部特定對象  外部特定對象  不特定對象  公開調查

起單位:

發起人:

**標題**

**問卷分類**

**問卷說明**

**調查期間**

開始時間:

結束時間:

設定匯出檔案類別:

**公布方式**

填寫完問卷後，即可查看結果。

問卷填寫結束後，才可查看結果。

指定的日期後，才可查看結果。

不可查看結果。

**問卷性質**

**調查性質**

匿名  不匿名  匿名

**可修改答案**

可修改  不可修改

**問卷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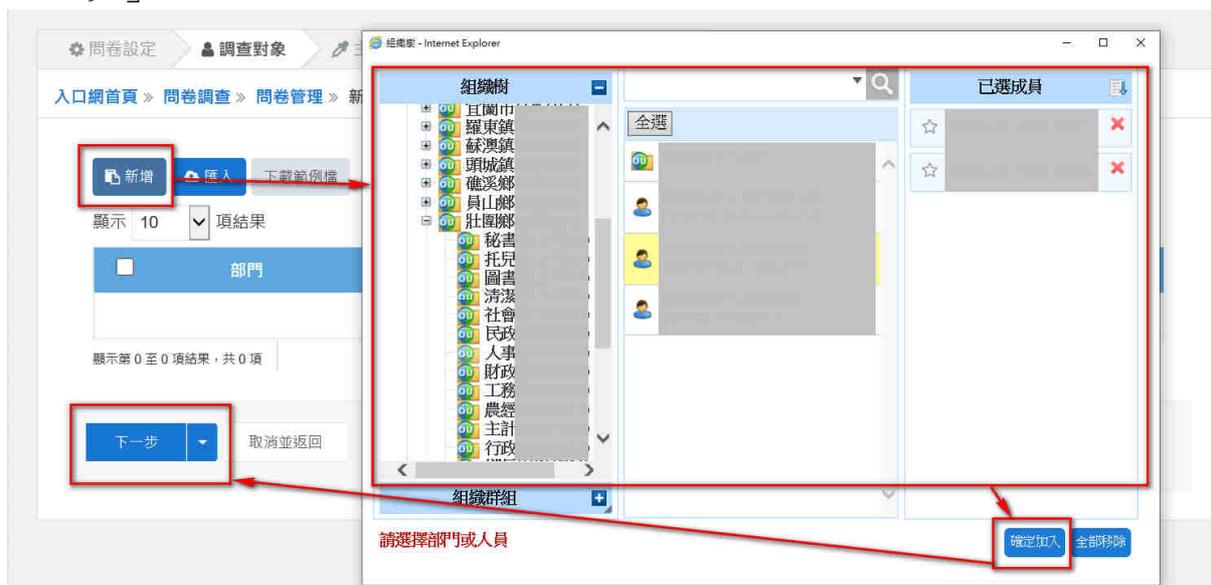
發布通知

未填寫定期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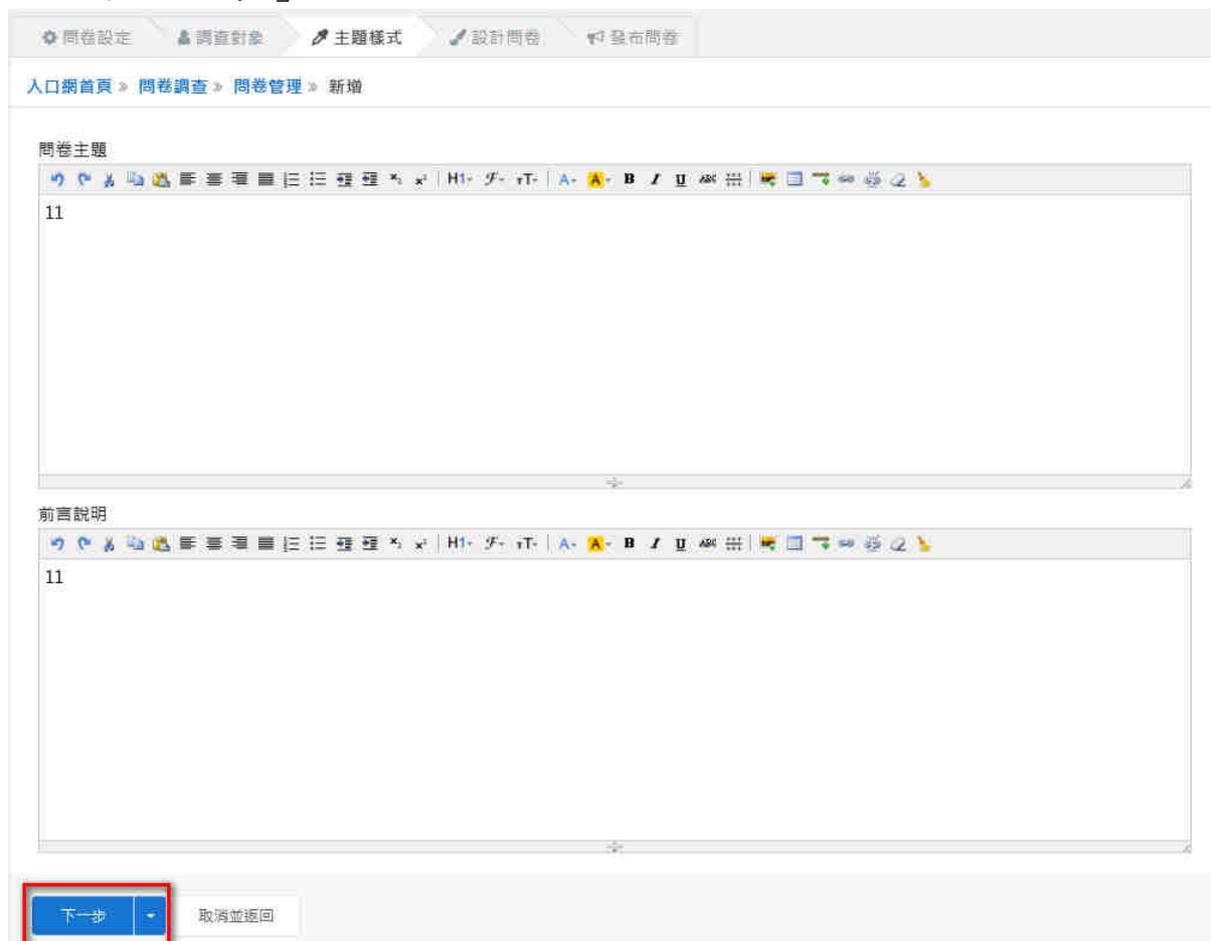
**維護人**

維護人員

5. 點選「新增」將有投票權人員選取後，點選「確定加入」後，點選「下一步」。



6. 點選「下一步」。



7. 依序填寫「題目」、「說明」、「題目類型-複選題按鈕」、「選項顯示方式」及「選項」，點選「新增」後，點選「下一步」。

[入口網首頁](#) > [問卷調查](#) > [問卷管理](#) > [新增](#)

題目

說明文字

題目類型  
複選題按鈕

將這個問題設為必填

其它  
至少需選擇 1 個選項，最多能選 2 個選項

選項顯示方式  
 一行一個  
 一行多個

8. 點選「發布問卷」。

[問卷設定](#) > [調查對象](#) > [主題樣式](#) > [設計問卷](#) > [發布問卷](#)

[入口網首頁](#) > [問卷調查](#) > [問卷管理](#) > [新增](#)

11  
11

▶ 調查期間: 109-03-18 08:00 ~ 109-03-18 17:00

[詳細資訊](#)

9. 回到「問卷管理」點選「」，點選「更多功能」，即可查詢或下載結果。

[入口網首頁](#) > [問卷調查](#) > [問卷管理](#)

第1/1頁 共4筆

<input type="checkbox"/>	問卷標題	問卷狀態	調查期間	動作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截止	開始日期:108-12-03 結束日期:108-12-04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	已截止	開始日期:108-12-03 結束日期:108-12-04	<input type="button" value="更多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委員會票選委員線上投票	已截止	開始日期:108-12-03 結束日期:108-12-04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截止	開始日期:108-12-03 結束日期:108-12-04	

更多功能

- 調查結果
- 明細查看
- 填答紀錄下載(excel)
- 填答紀錄下載(ods)

- 檢視
- 調查名單
- 問卷重新啟動
- 變更調查期間
- 複製
- 抽獎機制
- 更多功能 ▶



## 2.4 票選結果簽（範例）

簽

○年○月○日 於人事室

主旨：本校（局、所）○○○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票選結果案，  
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 三、本選舉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投票法行之，其連記人數最多得圈選 2 人，超出圈選規定人數以廢票計，前○名當選票選委員，同票數時服務本○（機關學校）年資多者定之，後補列○名。
  - 四、本選舉發出○張選票，收回○張，經投票統計結果為○○○(○票)、○○○(○票)、○○○(○票)、○○○(○票)，以得票數高者○○○、○○○為票選委員，○○○為備選委員一，○○○為備選委員二。
  - 五、茲檢附本校（局、所）「票選委員結果統計表」1 份。
- 擬辦：奉核後，據以製發聘函並公告。

### 3.1 指定委員簽（範例）

簽

○年○月○日 於人事室

主旨：為辦理本校（局、所）○○○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擬組設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人，爰請鈞長指定○名擔任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並指定 1 名委員擔任主席，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 15 條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辦理。
- 二、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四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3 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第 5 項）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 三、另查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示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依法組設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員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 （二）為期各機關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 四、復查本○（機關學校名稱）業於○年○月○日舉行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票選在案，依投票結果，得票數高低○名委員排列如下：王○○、林○○、張○○、江○○，候補委員為周○○。
- 五、檢附本校（局、所）○○○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單 1 份。

擬辦：奉核後，擬併同票選委員發布聘書。

### 3.2 圈選名單（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圈選名單			
職稱	姓名	圈選指定委員	圈選主席
○○○○	○○○		
○○○○	○○○		
○○○○	○○○		
○○○○	○○○		
○○○○	○○○		
○○○○	○○○	當然委員	
	以下空白		

說明：本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擬請鈞長圈選○人。

(機關學校名稱) ○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指定委員圈選名單（三選一）			
職稱	姓名	圈選指定委員	圈選主席
○○○○	○○○		
○○○○	○○○		
○○○○	○○○		

機關學校首長簽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 4.1 函（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機關全銜） 聘函

地址：00  
承辦人：000  
電 話：0000000  
傳 真：0000000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日  
發文字號：〇人字第0000000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茲敦聘台端為本校（局、所）〇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〇〇委員，  
聘期自〇年〇月〇日起至〇年〇月〇日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
- 二、台端係〇〇〇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〇〇（票選、指定或公務人員協會代表）委員。

正本：如表列委員  
副本：本校（局、所）人事室

## 4.2 公告名單（範例）

（人事單位）公告之參考範例

主旨：公告本校（局、所）○年度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委員。

依據：「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指定委員：○○○、○○○、……等○位。

二、當然委員：○○○一位。

三、票選委員：○位

（一）○○組：○○○、○○○…等○位。候補：○○○、○○○…等○位。

（二）○○組：○○○、○○○…等○位。候補：○○○、○○○…等○位。

（三）○○組：○○○、○○○…等○位。候補：○○○、○○○…等○位。

## 5.1 開會通知單（範例）

檔 號：  
保存年限：

### （機關學校名稱）開會通知單（稿）

地址：0000 號  
承辦人：000  
電 話：0000000  
傳 真：0000000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發文字號： 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資料

開會事由：召開○年度第○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點

開會地點：本校（局、所）○○會議室

主持人：○○○

聯絡人及電話：○○○ -○○○○○○○○轉○○○

出席者：○○○

列席者：○○○

副本：

備註：

## 6.1 簽到表（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年度第○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簽到表

一、時間：○○年○○月○○日（星期○）上午○○時

二、地點：本校（局、所）○○會議室

三、主席：○○○

紀錄：○○○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委員兼主席	○○○	
委員	○○○	

列席人員：

職稱	姓 名	簽 名
○○○	○○○	
○○○	○○○	
○○○	○○○	
○○○	○○○	

## 6.2 會議資料（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年度第○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資料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委員兼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

五、主席致詞：

六、人事室報告：

（一）本次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人，超過 2 分之 1，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正式開會。

（二）本會委員應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本校（局、所）○○○（單位名稱）提報辦理○○○年○○○○○○業務，相關人員敘獎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字第○○○○○○○○○○○○○○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敘獎 2 人，詳如下表所列：

姓名	敘獎事由	建議敘獎額度	備註
○○○	○○○○○○○○○○○○○○○○○○○○。	嘉獎 2 次	
○○○	○○○○○○○○○○○○○○○○○○○○。	嘉獎 2 次	

決議：

第二案：

案由：為○○○縣（市）政府函報本校（局、所）○○○（職稱姓名名稱）任職該○（機關學校名稱）○○○（職稱）期間辦理○○○年○○○○○○○○○○○○業務敘獎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敘獎1人，詳如下表所列：

姓名	敘獎事由	建議敘獎額度	備註
○○○	○○○○○○○○○○○○○○○○○○○。	嘉獎1次	

決議：

八、主席結論：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 7.1 簽（範例）

簽

中華民國 000 年 00 月 00 日 00 時  
於 人 事 室

主旨：檢陳本校（局、所）○○○年度第○○次公務人員考績  
委員會會議記錄 1 份，簽請核示。

說明：

一、本敘獎案業經本校（局、所）○○○年度第○○次公務  
人員考績委員會於本（000）年 00 月 00 日上午 00 時 00  
分審議通過在案。

二、茲將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臚列如下：

（一）本校（局、所）幹事王某某等○人，辦理本校○年  
度捐資興學表揚，績效優良，建議各嘉獎 1 次。

（二）本校（局、所）職員○○○辦理幼稚園○學年度期  
課後留園服務工作績優，建議嘉獎 1 次，

三、檢陳旨揭會議紀錄 1 份，並請主席核章。

擬辦：如奉核可，擬發布獎勵令。

## 7.2 會議記錄（範例）

（機關學校名稱）○○年度第○次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二、地點：○○○○會議室

三、主席：○委員兼主席○○

記錄：○○○

四、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人事室報告：

（一）本次應出席委員○人，實際出席○人，超過 2 分之 1，達法定開會人數，宣布正式開會。

（二）本會委員應嚴守秘密，對涉及本身、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如有違反，視情節予以懲處。

七、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為本校（局、所）○○室（科、課）提報辦理○○○年○○○  
○○○○業務，相關人員敘獎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敘獎 2 人，詳如下表所列：

姓名	敘獎事由	建議敘獎額度	備註
○○○	○○○○○○○○○○○○○○○○○○○○。	嘉獎 2 次	
○○○	○○○○○○○○○○○○○○○○○○○○。	嘉獎 2 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機關學校名稱）函報本校（局、所）○○○（職稱名稱）  
任職該○校（府、局、所）期間辦理○○○年○○○○○○○  
○業務，相關人員敘獎案，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縣（市）政府○年○月○日○○○○字第○○○  
○○○○○○○號函辦理。

二、本案擬敘獎1人，詳如下表所列：

姓名	敘獎事由	建議敘獎額度	備註
○○○	○○○○○○○○○○○○○○○○○○○。	嘉獎2次	

決議：照案通過。

八、主席結論：照決議案辦理。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民國○○○年○○月○○日（星期○）上午○○時○○分

記錄：

主席：

法規名稱： 公務人員考績法

修正日期： 民國 96 年 03 月 21 日

#### 第 1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

#### 第 2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

#### 第 3 條

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

- 一、年終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之成績。
- 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
- 三、專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隨時辦理之考績。

#### 第 4 條

公務人員任現職，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至年終滿一年者，予以年終考績；不滿一年者，如係升任高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一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之年終考績；如係調任同一官等或降調低一官等職務，得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同官等或高官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所敘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但均以調任並繼續任職者為限。

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政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公營事業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者，其轉任當年未辦理考核及未採計提敘官職等級之年資，得比照前項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之年資，合併計算參加年終考績。

#### 第 5 條

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

前項考核之細目，由銓敘機關訂定。但性質特殊職務之考核得視各職務需要，由各機關訂定，並送銓敘機關備查。

#### 第 6 條

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

- 甲等：八十分以上。
- 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
- 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
- 丁等：不滿六十分。

考列甲等之條件，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

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

- 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

- 三、怠忽職守，稽延公務，造成重大不良後果，有確實證據者。
- 四、品行不端，或違反有關法令禁止事項，嚴重損害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 第 7 條

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

- 一、甲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二、乙等：晉本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已敘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一個半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 三、丙等：留原俸級。
- 四、丁等：免職。

前項所稱俸給總額，指公務人員俸給法所定之本俸、年功俸及其他法定加給。

#### 第 8 條

另予考績人員之獎懲，列甲等者，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乙等者，給與半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列丙等者，不予獎勵；列丁等者，免職。

#### 第 9 條

公務人員之考績，除機關首長由上級機關長官考績外，其餘人員應以同官等為考績之比較範圍。

#### 第 10 條

年終考績應晉俸級，在考績年度內已依法晉敘俸級或在考績年度內升任高一官等、職等職務已敘較高俸級，其以前經銓敘審定有案之低官等、職等職務合併計算辦理高一官等、職等之年終考績者，考列乙等以上時，不再晉敘。但專案考績不在此限。

#### 第 11 條

各機關參加考績人員任本職等年終考績，具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取得同官等高一職等之任用資格：

- 一、二年列甲等者。
- 二、一年列甲等二年列乙等者。

前項所稱任本職等年終考績，指當年一至十二月任職期間均任同一職等辦理之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及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均不得予以併計取得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但以不同官等職等併資辦理年終考績之年資，得予以併計取得該併資之較低官等高一職等升等任用資格。

#### 第 12 條

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

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

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

(一) 一次記二大功者，晉本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達所敘職等本俸最高俸級或已敘年功俸級者，晉年功俸一級，並給與一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已敘至年功俸最高俸級者，給與二個月俸給總額之獎金。但在同一年度內再因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者，不再晉敘俸級，改給二個月俸給總額之一次獎金。

(二) 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

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銷。

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

一、圖謀背叛國家，有確實證據者。

二、執行國家政策不力，或怠忽職責，或洩漏職務上之機密，致政府遭受重大損害，有確實證據者。

三、違抗政府重大政令，或嚴重傷害政府信譽，有確實證據者。

四、涉及貪污案件，其行政責任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五、圖謀不法利益或言行不檢，致嚴重損害政府或公務人員聲譽，有確實證據者。

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

八、曠職繼續達四日，或一年累積達十日者。

### 第 13 條

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應為考績評定分數之重要依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

### 第 14 條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得逕由其長官考核。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認為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五院、各部（會、處、局、署與同層級之機關）、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第 15 條

各機關應設考績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 16 條

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第 17 條

（刪除）

第 18 條

年終辦理之考績結果，應自次年一月起執行；一次記二大功專案考績及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自主管機關核定之日起執行。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

第 19 條

各機關辦理考績人員如有不公或徇私舞弊情事時，其主管機關應查明責任予以懲處，並通知原考績機關對受考人重加考績。

第 20 條

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第 21 條

派用人員之考成，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 22 條

不受任用資格限制人員及其他不適用本法考績人員之考成，得由各機關參照本法之規定辦理。

第 23 條

教育人員及公營事業人員之考績，均另以法律定之。

第 24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 25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本法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9 月 21 日

### 第 1 條

本規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之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三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六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會議主席。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二十人以上者，至少二人。

第二項當然委員得由組織法規所定兼任人事主管人員擔任；指定委員得由機關首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機關兼任之副首長及一級單位主管指定之。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一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三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但該協會拒絕推薦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委員，每滿四人應有二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前項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並得採分組、間接、通訊等票選方式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其採分組、間接方式票選時，應嚴守公平、公正原則。

### 第 3 條

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年終考績、另予考績、專案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
- 二、本法或其他法規明定應交考績委員會核議事項。
- 三、本機關首長交議事項。

### 第 4 條

考績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考績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前條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第 5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初核或復議年終（另予）考績時，應將考績清冊、考績表及有關資料交各出席委員互相審閱、核議，並提付表決，填入考績表，由主席簽名蓋章後，報請本機關首長覆核。

## 第 6 條

考績委員會之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但依案件性質無庸記載者，不在此限：

- 一、會議次別、日期及地點。
- 二、出席委員姓名。
- 三、主席及紀錄人員姓名。
- 四、受考人數及其姓名、職務、官職等級及俸（薪）點。
- 五、備詢人姓名及詢答要點。
- 六、決議事項。
- 七、考績清冊等其他附件名稱及數量。

## 第 7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等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考績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考績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第 8 條

考績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第 9 條

考績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七條、前條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第 10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要 旨：** 銓敘部 98 年 7 月 6 日部管二字 09830677473 號函

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於組成考績委員會時，應有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1 人參與委員會組織。

**本 文：**

主旨：關於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所屬機關組設考績委員會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配合辦理。

說明：依本（98）年 5 月 25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各主管機關已成立公務人員協會者，其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應有 1 人為該協會之代表；其代表之指定應經該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基於民主參與精神，為使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亦有協會會員參與，同時兼顧協會推派代表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之代表性，各主管機關之所屬機關參加協會之會員人數達 30 人以上或超過所屬機關預算員額 1/5，且不低於 3 人時，請參照上開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即所屬機關之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中有 1 人為協會代表，其代表之指定先經協會推薦本機關具協會會員身分者 3 人，由機關首長圈選之。

**銓敘部 97 年 7 月 11 日部管一字第 0972958272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現為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現為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本部 87 年 11 月 2 日 87 台法二字第 1690557 號書函釋以，考績委員會委員職掌各機關公務人員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案件之核議均關係公務人員權益至鉅，不宜由其職務代理人或委請他人代表出席。準此，機關人事主管退休之職務出缺期間，其代理人仍不宜擔任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惟於考績委員會召開會議時，仍可以業務承辦人員身分列席。

銓敘部 97 年 9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75063 號書函

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以兼任他機關人事人員，於現行組織法規（含組織法律、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中均予明定，得認定為該兼任關之人事主管人員，從而得為兼任機關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尚無疑義；至各機關人事業務以兼辦方式處理者，雖部分有於組織規程中予以規範之情形，然均未列入各機關編制表中，與上開兼任人事人員之情形有別，為避免發生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人員之情事，爰該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尚不得認定為該兼辦機關之人事人員，並擔任該兼辦機關之考績委員會當然委員。

**銓敘部 97 年 4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27463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3 年 10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0932413711 號書函解釋略以，考績委員會之組設應以「機關」為限，當然及指定委員雖不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惟仍須係占本機關職缺人員。某機關政風室主任原擔任考績委員會指定委員，日前調離本機關，惟於上級機關未派員遴補前，仍兼任本機關政風室主任，該兼任之政風室主任非屬占本機關職缺人員，爰不得繼續擔任本機關考績委員會之指定委員，以避免發生由他機關人員考核本機關受考人情事，引致爭議。

銓敍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 一、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2 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敍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二、本部民國 85 年 1 月 29 日 85 台中法四字第 1253255 號函、90 年 1 月 17 日 90 法二字第 1952354 號書函、91 年 5 月 8 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92 年 7 月 3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61954 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 93 年 6 月底任期屆滿為止。

銓敘部 94 年 5 月 23 日部法二字第 0942505128 號書函

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 1 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依本法行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1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3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項）前項委員，每滿 3 人應有 1 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現為第 7 條）規定：「（第 3 項）（現為第 10 項）甄審委員會必要時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及現職雇員管理要點第 4 點規定：「雇員之考成、……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準此，雇員及約聘（僱）人員，非屬考績法適用對象，從而渠等人員並不得擔任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亦不具有考績及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附註：104 年 9 月 21 日修正發布之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受考人得自行登記或經本職單位推薦為票選委員候選人。」

**銓敘部 97 年 7 月 8 日部法二字第 0972960157 號電子郵件**

本部 90 年 11 月 11 日 90 法二字第 2091251 號書函解釋略以，實施實務訓練人員因實施實務訓練為考試程序之一，是類人員在實務訓練期間尚非屬正式公務人員，應無法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又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規定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準此，應公務人員考試筆試錄取，分配實務訓練人員，是否具有考績暨甄審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端視機關辦理是類票選委員選舉時，其是否已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並為本機關受考人而定。

**要 旨：**銓敘部 108 年 2 月 11 日部法二字第 10847238441 號

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

**本 文：**

主旨：有關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以下簡稱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但書規定之受考人，係指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故不含機關首長，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組織規程第 2 條規定：「……（第 2 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 5 人至 23 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 6 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第 3 項）考績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該性別受考人人數在 2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第 6 項）第 2 項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機關受考人票選產生之。……」次查本部 92 年 3 月 20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15919 號令釋略以，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復查本部 96 年 9 月 13 日部法二字第 0962850514 號書函略以，考績委員會之設計，主要係為貫徹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藉以保障當事人權益，透過選舉產生之票選委員，經由考績委員會民主化合議機制，討論機關受考人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以協助機關首長作公正、客觀之考核，爰機關首長不得為考績委員。再查本部 99 年 10 月 2 日部法二字第 0993262222 號書函略以，查組織規程第 3 條規定，各機關考績委員會職掌本機關職員及直屬機關首長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又機關首長之考績及平時考核獎懲事項，由上級機關長官考核，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應無法行使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
- 二、基上，以機關首長不得擔任考績委員，亦非屬本機關受考人，未具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尚與考績委員會之組設無涉，自不應列入考績委員性別比例之計算。是組織規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考績委員之性別比例計算，以本機關具票選委員選舉權（含被選舉權）之人員為限，自不含機關首長。

**要 旨：銓敘部 92 年 7 月 15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54613 號書函**

機關一般人員奉首長指派或支援人事單位服務者，仍得擔任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及參與票選委員之選舉。

**本 文：**

查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第二項）考績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二十一人，除本機關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第三項所規定之票選人員外，餘由機關首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一人為主席。（第三項）前項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由本機關人員票選產生之。……」復查銓敘部九十二年三月二日部法二字第 0 九二二一五九一九號令略以：「考績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之宗旨，係透過民主化選舉機制產生票選委員，使參與考績及平時考核之初核或核議等事項，經由考績委員會合議機制作公正客觀之考核，以落實考績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被選舉權及投票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受考人為限；……」及銓敘部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 0 九一二一三八九二八號書函略以：「……茲查銓敘部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臺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釋規定略以，由於考績委員會之職掌增列本機關職員（含人事、會計、統計、政風人員）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因此，不宜限制該等人員參與考績委員會投票、被選或指定為機關考績委員會委員。（現已停止適用）……」有關機關一般人員奉首長指派或支援人事單位服務者，得否擔任人事甄審、考績委員會之票選委員及參與票選委員之選舉一節，以機關一般人員經首長指派或支援人事單位服務，其職務並未異動，依前開規定，渠仍應參與其服務機關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及參加選舉，且是類人員倘擬任人事、會計、政風系統人員時，尚須具備各該系統人員之調任資格，始得予以調任，似無法經首長指派或支援人事單位服務，而得認為渠等得參與人事單位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投票及參加選舉。

**要 旨：**銓敘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部法二字第 1023783246 號函

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本 文：**

主旨：為推動性別平等，各機關於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原則上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 查照轉知。

說明：

一、茲以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組設之目的，係為透過民主合議機制，協助機關首長對於人員陞遷、考績考核及相關交議事項，作公平、公正、客觀之判斷，因此如將性別比例規定納入上開委員會之組設規定，除有助於任一性別參與機會之提升外，亦有助於民主性之強化，是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各機關依法組設甄審及考績委員會時，委員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各該機關人員（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時，委員之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上該性別人員（受考人）占機關人員（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未達 1 人者，均予以進整，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人數在 10 人以上者，至少 2 人。但該性別人員（受考人）以書面拒絕擔任委致性別不符比例者，不在此限。

(二) 為期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得以順利組設及運作，並維護其民主性及代表性，各機關宜先選舉票選委員，續就票選委員之當選人及當然委員之性別比例加以計算後，再由機關首長視上開計算結果圈選指定委員，以達成甄審及考績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政策目標。

二、各機關甄審及考績委員會之組設，得於本屆各該委員會委員任期屆滿後，始依前開性別比例原則辦理。

銓敘部 92 年 12 月 19 日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

本 文：

- 一、依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及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除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及由機關首長指定之指定委員外，各機關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權之行使，應以本機關實際受考人為限。至人事、會計、統計、政風系統人員，其考績核定與銓敘審定程序係由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或機構辦理，非本機關之實際受考人，不得參與一般人員甄審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之選舉（被選舉權及投票權）。
- 二、本部民國八十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八五台中法四字第一二五三二五五號函、九十年一月十七日九十法二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九十一年五月八日部銓一字第 0912138928 號書函、九十二年七月三日部法二字第 0922261954 號書函等，與前開規定不符，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但現已擔任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者，得續任至九十三年六月底任期屆滿為止。（銓敘部 92.12.19. 部法二字第 0922292337 號令）